**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监测服务系统**

**率先在张家港推广上线**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监测服务平台推广工作会议精神，张家港地区有关部门及早开展了相关准备工作。通过深入研究和积极会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形成了“关于保税区、保税港区外汇监测服务系统推广安排”的专题会议纪要。

按照推广工作的部署，外汇局张家港市支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关于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出台了符合本地区改革推广的相关政策和操作指引，按时完成了对辖内银行和企业的政策培训与业务指导。在软硬件基本条件已经成熟的基础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监测服务系统于2014年10月31日在张家港如期上线，从而标志着该系统在苏州全辖的推广工作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一、领导重视与部门合作是推广工作开展的重要前提

本次推广工作体现了苏州市政府，包括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张家港市政府，以及外汇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相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同时也体现了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家港保税区海关、张家港口岸办、张家港电子口岸、外汇局张家港市支局等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通力协作，最终使推广工作在张家港地区率先启动。

二、支持外贸创新和推进简政放权是推广工作的目标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监测服务系统由外汇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联合开发。实践证明，该系统在集合大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完善指标体系实行进程管理，推进了区域的贸易便利化和贸易多元化。监管部门在简化管理的同时，促使企业进行自我管理诚信经营。本次在张家港的上线将在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岸转手买卖、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等新型业态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张家港的推广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已办理名录登记企业334家，其中生产企业23家、仓储物流企业276家、贸易企业14家。针对今后的推广工作，我们将继续遵照苏州市政府推广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各市（区）的保税监管区域管委会等政府部门，按照制度能保障和技术可支撑的基础条件，做到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努力推进苏州自贸区功能建设。

苏州中支经常项目管理科

2014年11月29日